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 A 份额开放过渡 期申购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添利 A 在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 B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 B 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 A 与添利 B 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添利 B 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 A 中欧添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否 否

注：1、“中欧添 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 A”，“中欧添 B 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 B”。

2、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放期结束后添利 A 和添利 B 的份额配比情况，基金管理人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开放添利 A 的申购，不开放添利 A 的赎回。

2. 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 B 定期开放，其余时间

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 B 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 A 与添利 B 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过渡期的长度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终止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直到添利 B 的下一个封闭运作期起始日之前的一个工作日止，过渡期结束。

本次过渡期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放期结束后添利 A 和添利 B 的份额配比情况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开放添利 A 的申购，一共开放申购 3 日。即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添利 A 的申购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添利 A 和添利 B 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原则，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进行相应限制。

3.2 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 < 1000$ 万元 0.35%

$M \geq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 A 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添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在添利 A 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在添利 B 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添利 A 的此次申购开放期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办理其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 A、添利 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添利 A 和添利 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添利 B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添利 A 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 B 享有，亏损以添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添利 B 承担。

(3) 添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过渡期终止日为同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折算日日终，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对于添利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 A 与添利 B 的份额配比不高于 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 A 与添利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3，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 A 与添利 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在添利 A 的连续 3 个申购开放日的任一日，如果出现对当日添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 A 与添利 B 的份额配比达到或超过 7:3 的比例，则从本过渡期内的下一个申购开放日起添利 A 将不再开放申购，投资人从本过渡期内不再开放申购之日起报送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按失败予以处理。

添利 A 在本过渡期内的申购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

关公告。

（5）添利 A 的过渡期约定收益率以过渡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添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0.35%。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